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20〕2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好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研究生函〔2017〕43号)(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办法)《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附件2)和《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8〕2号)(附件3)等文件要求,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分类审核,现将2021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审核范围

1964年7月1日以后出生、已具备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拟于2021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含兼职研究生导师)。我校2021年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代码及名称见附件4。

二、工作安排

报送时间及具体要求见《2021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9)。

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须签字盖章,对应电子版文件请发送至指定邮箱 xwbsduty js@zb. shandong. cn。

三、工作要求

-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审核办法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 (二)导师须按照导师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进行申报,不在 归口学科和专业领域内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
- (三)参加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如同时申报硕士生招生资格,须分别填报相应表格。
- (四)已办理延退手续的导师,申报时按照审核办法所规定的"超龄导师申报条件"相关条款执行。对符合文件免审核要求的和延期退休等情况申请招生的导师,需备注说明;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导师,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并于公示前告知本人。
- (五)校外导师提出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时,须落实一名具有招生资格的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且合作导师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共同第一责任人。
- (六)科研项目及经费、论文、专利、专著、奖励等科研成果的承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理工大学"(近一年内入职人员不作此项要求)。此项内容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认定结果为准。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七)申报材料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申报日期。

四、其他说明

- (一)各培养单位须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发现"审核通过"的导师不符合审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视情况削减该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 (二)逾期未提出招生资格审查申请或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的研究生导师,不得在2021年度招收研究生。

联系电话: 13561616180

附件:

- 1.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 2. 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 3. 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 4.2021年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及名称
- 5.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 6.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
- 7.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 8.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 9. 2021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研究生院 2020年9月8日